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成旭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成旭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四川成旭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九组，租赁资阳雁达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房约 3000 平方米，购买砂浆搅拌机生产设备，建设预拌砂浆生产线，设计年产湿拌砂浆 30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二、根据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司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扬尘、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周边生态保护。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司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司和环评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1日

## 主动公开

---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